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盈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把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

**建議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建議末期股息；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二十分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牡丹廳及水仙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這個情況下，其委任代表的指示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末期股息	6
股東週年大會	7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決議	7
責任聲明	8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簡歷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保集團」	指	安保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安保控股」	指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Abl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27)，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一致行動」、「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牡丹廳及水仙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其時的附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賦予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VAN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

董事：

執行董事：

魏振雄先生 (主席)

游國輝先生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紫君女士

註冊辦事處：

百慕達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非執行董事：

李文彪醫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窩打老道155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贊明教授

葉國謙議員 (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馮培璋先生 (銅紫荊星章)

蒙燦先生

敬啓者：

**建議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建議末期股息；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二十分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牡丹廳及水仙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當中包括(i)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新購回授權；(iii)擴大新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宣派末期股息；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i)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336,593,28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二十(20%) (「現有發行授權」)；及
- (ii) 購回不超過168,296,64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10%) (「現有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相信，更新此等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

- (i) 更新授予董事之現有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20%)之額外股份(「新發行授權」)；
- (ii) 更新授予董事之現有購回授權，以購回不多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款股份(「新購回授權」)；及
- (iii) 授權董事可根據上文第(i)項所述之新發行授權發行額外數目之股份，數目乃相當於根據新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至下列三者中之一發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本公司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iii)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作出修訂或更改。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683,146,400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註銷或購回股份，如董事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期間內全面行使新發行授權，將致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336,629,280股股份。董事現時並無計劃按新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載有關於新購回授權建議之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魏振雄先生（「魏先生」）、游國輝先生（「游先生」）及劉紫君女士（「劉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文彪醫生（「李醫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贊明教授（「高教授」）、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葉議員」）、馮培漳先生（銅紫荊星章）（「馮先生」）及蒙燦先生（「蒙先生」）。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李醫生、高教授、葉議員及馮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及／或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第A.4.3條退任董事職務。除馮先生已通知本公司彼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膺選連任，因而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不再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外；其他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高教授及葉議員已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逾九年，彼等之續任須經由股東的獨立決議案批准。

另一方面，蒙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向董事會提名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i)考慮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技能組合；(ii)採取措施物色潛在人選，尤其是擁有董事所需之經驗和能力的高級行政人員；(iii)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考慮蒙先生的獨立性；及(iii)考慮蒙先生可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所花之時間。蒙先生為專業會計師，具備豐富大型機構的高級管理層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蒙先生為合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根據公司細則第86條，蒙先生之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完結並於其時退任，惟蒙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李醫生、高教授、葉議員及蒙先生。董事會通過了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提名李醫生、高教授、葉議員及蒙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彼等之連任。

上述提名乃根據《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述之多元化方面並經適當考慮公司業務和戰略所需而進行。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檢討了董事會的組成，並考慮了各董事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其對其職責的承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退任董事（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和／或董事會成員（如適用））在整個提名過程中並無就與其連任相關的建議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高教授及葉議員在任期間，彼等均對本公司事務不時提供獨立意見，儘管彼等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逾9年，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皆認為高教授及葉議員均有能力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之職責並能夠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做出貢獻。

此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接獲及審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之獨立性發出的書面確認，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高教授、葉議員及蒙先生)均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考慮彼等(i)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遞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ii)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iii)無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而對其行使獨立判斷構成干預；及(iv)除董事袍金及授予他們的購股權(如有)外，本公司並無向彼等支付其他酬金，認為彼等均屬獨立人士。

憑藉各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中的廣泛而多元化的經驗及背景，彼等能夠為董事會提供寶貴而多元化的意見以及見解，從而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做出貢獻。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因此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若於本通函付印後，收到一名股東按照公司細則提名某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之有效通知，本公司將發出補充通函，以告知股東此擬增加之候選人之詳情。

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所示，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2港仙)。該建議末期股息有意由「保留溢利」帳目中支付，惟須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為釐定有權獲得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取得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惟股息的宣派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預計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以前支付予有權取得股息的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當中包括)批准新發行授權、新購回授權及擴大新發行授權之特別事項之普通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所知悉，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作撤回。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決議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之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提呈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透過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銷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之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股東大會之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由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d) 由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足金額佔所有附有該權利之股份之已繳足金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

由股東之受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要求之表決，將視為由股東要求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是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可以按舉手表決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會議主席會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每項決議皆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之規定盡快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任何其他事項。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授予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擴大新發行授權、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重選退任董事乃全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雄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要求之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在合理情況下所需資料，使彼等可就有關新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現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但彼等相信允許董事擁有由股東授予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之一般權力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可使本公司之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增長，並僅當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之情況下進行。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683,146,400股股份。此外，另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所採納之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9,9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按已規定之行使價認購一股股份。

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若董事在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在該期間內購回最多168,314,640股股份。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所有購回股份之資金須按公司細則及香港及百慕達的適用法例規定，來自可合法用於該用途之可動用現金或營運資金。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根據百慕達法例，就購回股份而支付之股本金額，僅可從將予購回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該項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因購回股份而須支付之溢價，僅可從本公司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股份溢價」或「實繳盈餘」賬目中支付。根據百慕達法例，據此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論，惟法定股本之總額將不會減少，致使股份可於其後重新發行。

根據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現時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於新購回授權屆滿前之期間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任何情況下，倘行使新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對董事認為本公司須不時適當具備之營運資金或槓桿比率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新購回授權。

4.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出售股份之意向

董事或(根據彼等所知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信)彼等個別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擬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之新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擬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購回授權而董事會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	0.88	0.77
七月	0.83	0.72
八月	0.80	0.72
九月	0.79	0.65
十月	0.70	0.55
十一月	0.84	0.57
十二月	0.96	0.67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83	0.70
二月	0.84	0.74
三月	0.80	0.69
四月	0.75	0.68
五月	0.72	0.65
六月	0.89	0.64
七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3	0.66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是於聯交所或以任何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證券時，一位主要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因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視乎有關該項增加水平而定，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以致其或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振雄先生（「魏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及其夫人鄭惠珍女士（「魏夫人」）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共1,080,011,200股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之購股權）（根據(i)魏先生個人持有之6,250,800股股份權益；(ii)魏先生通過名成國際有限公司（「名成」，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所有已發行股本為魏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持有之235,000,000股股份之實益；及(iii)於Winhale Ltd. (Winhale Ltd.由The Xyston Trust最終實益全資擁有。The Xyston Trust乃魏先生設立之全權家族信託，受益人為其家族成員)的（被視為）持有之838,760,400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六十四點一七(64.17%)。

倘董事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之權力購回股份，則魏先生或魏夫人之股份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約百分之七十一點三(71.30%)（不包括本公司之購股權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因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產生須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行事之後果，且暫時無意行使新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香港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行使提呈的決案項下本公司新購回授權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簡歷如下：

李文彪醫生，非執行董事

李文彪醫生（「李醫生」），五十八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李醫生亦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李醫生為一名香港註冊牙科醫生。彼畢業於澳洲亞得雷德大學牙科學系，隨後考取英聯邦醫學獎學金到英國（「英國」）倫敦大學牙科醫學院進修碩士課程，畢業後再考獲澳紐皇家牙科醫學院院士文憑，並為香港牙科醫學院和香港醫學專科學院之創院院士。

李醫生現任澳紐皇家牙科醫學院委員會理事及名譽司庫，以及滬港澳臺口腔醫學交流協會副會長及《香港醫訊》之編輯委員。李醫生曾為香港政府衛生署高級牙科醫生、香港醫院管理局牙科服務兒童齒科榮譽顧問醫生及香港大學牙科學系臨床兼職講師。

李醫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醫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

李醫生之任命為期兩年，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日屆滿。彼の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責及責任、其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及董事袍金的市場水平而釐定。李醫生現時享有的酬金為每年240,000港元，惟水平每年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後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醫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而需要股東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高贊明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贊明教授 (「高教授」)，七十六歲，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高教授為香港理工大學 (「理工大學」) 前副校長及前結構工程講座教授、現為理工大學榮休教授和可持續城市發展研究院高級顧問。高教授畢業於香港大學，先後獲頒授土木工程理學士及結構工程哲學博士學位。他是香港工程師學會 (「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及美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工程科學院 (「香港工程科學院」) 院士。

高教授曾任香港工程科學院秘書長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工程師學會學術評審政策委員會前任主席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 及香港工程師流動論壇監察委員會及香港亞太工程師監察委員會前任主席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高教授亦曾任香港建造業議會成員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 及京港學術交流中心顧問。

高教授曾是香港建造業研究學會監事會成員 (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香港科學會理事 (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香港力學學會會長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香港科技協進會會長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 及香港上訴審裁團 (建築物) 的成員 (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

高教授曾是重慶交科院橋樑工程結構力學國家重點實驗室科學指導委員會副主席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 及同濟大學土木工程防災國家重點實驗室科學指導委員會成員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

高教授曾是國際期刊《結構工程進展》的主任編輯 (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國際期刊《智能結構與系統》的亞太區主任編輯、《空間結構》期刊編輯委員會高級顧問，以及《工程力學》期刊、《地震工程與工程震動學報》及《防災減災工程學報》編輯委員會委員。高教授亦曾是亞太區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網絡主席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國際結構健康監測協會 (「國際結構健康監測協會」) 副主席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 和理事會成員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並曾出任亞太區智能結構科技研究中心網絡督導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零六年，高教授獲頒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特設成就獎」。於二零一零年，彼獲香港工程師學會「工程界翹楚」稱號。於二零一一年，高教授再獲香港工程師學會頒授「榮譽大獎」。同年，為表彰其在土木結構健康監察方面的成就，高教授獲國際結構健康監測協會頒授「終生成就獎」。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高教授獲理工大學頒授榮譽工程學博士學位，以表彰其卓越成就及貢獻。

高教授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高教授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教授擁有992,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零點零六(0.06%)。高教授亦同時為28,000股安保控股的股份之持有人。除上文所述者外，高教授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

高教授之任命為期一年，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日屆滿。彼の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責及責任、其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及董事袍金的市場水平而釐定。高教授現時享有之酬金為每年240,000港元，惟水平每年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後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教授已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而需要股東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葉國謙議員 (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國謙議員 (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葉議員**」)，六十七歲，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葉議員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太平紳士**」)、於二零零四年獲頒授金紫荊星章(「**金紫荊星章**」)，並於二零一七年再獲頒授大紫荊勳章(「**大紫荊勳章**」)。彼現時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地區代表。葉議員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會務顧問。彼亦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之主席、漢華教育機構之主席及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副主席。

葉議員曾擔任香港立法局議員(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臨時立法會議員(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以及香港特區立法會(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員(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以及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及立法會(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議員(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葉議員亦曾歷任中西區區議會民選議員(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三年以及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彼亦曾任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市區重建局之非執行董事、交通諮詢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禁毒基金會管理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

葉議員為葉亦楠先生(安保控股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以及安保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的父親。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議員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為本公司之董事外，葉議員亦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為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期間曾為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葉議員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議員擁有2,054,8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零點一二(0.12%)。葉議員亦同時為656,137股安保控股的股份之持有人。除上文所述者外，葉議員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

葉議員之任命為期一年，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日屆滿。彼の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責及責任、其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及董事袍金的市場水平而釐定。葉議員現時享有之酬金為每年240,000港元，惟水平每年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後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議員已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而需要股東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蒙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蒙燦先生（「蒙先生」），七十歲，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蒙先生於財務及成本管理、會計、行政及資訊科技方面積累逾四十年經驗。蒙先生持有由香港中文大學於一九七一年頒發的榮譽理學士學位，及由香港大學於一九八二年頒發的哲學碩士(工程)學位。彼自一九九一年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CPA Australia)之註冊會計師、自一九八四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自一九七七年起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Chartered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ccountants)之會員。

蒙先生曾加入香港政府（「政府」）擔任行政主任，彼於一九八四年離任政府職務時為總庫務會計師。彼於政府服務的十三年間曾於不同部門任職，包括庫務署、政府總部及工務局，蒙先生在當中取得管理、會計及預算之經驗。蒙先生亦擁有海外工作經驗，包括曾在英國倫敦的英國財政部工作一年及在澳洲工作超逾七年。

蒙先生曾任香港科技大學之財務副主管（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理工大學之財務總監（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及兼任協理副校長（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以及香港教育學院（現正名為香港教育大學）之副校長（行政）及校董會秘書（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

蒙先生亦曾作為政府代表擔任當時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理事會(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四年)和職業訓練局的會計業訓練委員會(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三年)的委員，及稅務上訴委員會的成員(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彼亦曾為大學聯合電腦中心(「JUCC」)的公司秘書(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

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退休，現時義務擔任JUCC之管理委員會主席、銅鑼灣街坊福利促進會之董事及位於香港銅鑼灣的兩所幼兒園之校董。

蒙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蒙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

蒙先生之任命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日屆滿。彼の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責及責任及董事袍金的市場水平而釐定。蒙先生現時享有的酬金為每年240,000港元，惟水平每年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後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蒙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而需要股東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VAN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盈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二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牡丹廳及水仙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每股2港仙)。
3. 重選李文彪醫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高贊明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蒙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述(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本通告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新增股份，及將會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以作出或授予此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一切權力；
- (b) 上文(a)項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可作出或授予此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權力，而行使該等權力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行使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本(惟依據(i)配售新股(見本通告之定義)，或(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或股份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相關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所載者之總和：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20%)；及
 - (ii) (倘董事獲得由本公司之股東通過另一普通決議案之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高購回額以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10%)為限)，而根據上述(a)段所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之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遵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召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某一規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者，按彼等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數額之比例而配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作其他安排)。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本通告之定義)內，在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行使本公司所有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權力；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在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遵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召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內所載第9項及第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大公司董事會依據本通告內所載第9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之權力，致使可增加股份之數目再加上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通告內所載第10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之總額，惟此等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雄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委任代表表格。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代表其投票。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兩名或以上受委任代表出席同一場合。然而，倘受委任代表多於一名，則委任代表表格須列明各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任代表毋需為股東，惟其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者，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者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之上述聯名持有者中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委任代表表格之正本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正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這個情況下,其委任代表的指示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未經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假設末期股息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釐定有權獲得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二)(包括該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取得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處理之各事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本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本公司之網站(www.capitalfp.com.hk/chi/index.jsp?co=15)及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news.hk)內公佈。
9. 棄權之選票(如有)將不會計入所需之大多數票內。
10.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零五分開始進行登記。
11. 如在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上午九時至上午十一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即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本公司可能會考慮將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召開。如確定押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時間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向股東發佈押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並不會影響該股東週年大會的押後)。當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獲確定後,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向股東發佈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延期日期、時間及地點的另一份公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延期通知將以不少於七個完整營業日發出。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12.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魏振雄先生(主席)、游國輝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劉紫君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李文彪醫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贊明教授、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馮培漳先生(銅紫荊星章)及蒙燦先生。
13. 本通告之中文版僅作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